

**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**  
**独立意见**

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已审议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，我们就公司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本次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相关审计工作的需要。

3、同意公司本次续聘年度审计机构事项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曹越 高滨 刘洪川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